

金嗓子论坛

以物权法原理为指导建立健全我国农地使用权制度

刘骅,陈宇,赵燕红

中国政法大学,中国政法大学,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185

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

摘要 物权是直接支配物并享受其利益的财产权。“农地使用权”是对目前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直接占有、使用、收益的权利。我国现行法律对农村土地权利的规定过于单一,对土地权利的合理流转缺乏稳定的制度保障。应在农业基本法中明确规定农地使用权的物权性质,并充实和完善农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。以他物权自由流通为理论基础,建立农地使用权流转机制,允许农地使用权进入流通领域,通过一定的运作方式在不同主体之间流动。与此相适应,还应完善土地所有权制度,建立健全更严格的土地登记制度。

关键词 [物权](#) [农地](#) [农地使用权](#) [制度](#) [承包](#)

分类号

DOI:

对应的英文版文章: [2003-05-066](#)

通讯作者:

刘骅

作者个人主页: [刘骅](#); [陈宇](#); [赵燕红](#)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- ▶ [Supporting info](#)
- ▶ [\[PDF全文\]](#)(182KB)
- ▶ [\[HTML\]](#)(OKB)
- ▶ [参考文献\[PDF\]](#)
- ▶ [参考文献](#)

服务与反馈

- ▶ [把本文推荐给朋友](#)
- ▶ [加入我的书架](#)
- ▶ [加入引用管理器](#)
- ▶ [引用本文](#)
- ▶ [Email Alert](#)
- ▶ [文章反馈](#)
- ▶ [浏览反馈信息](#)

相关信息

- ▶ [本刊中 包含“物权”的 相关文章](#)
- ▶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

- [刘骅](#)
- [陈宇](#)
- [赵燕红](#)

